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12 月 14 日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亮集团”）通知，海亮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海亮集团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信托”）的 78,019,500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08%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”）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。

2、海亮集团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杭州江城支行”）的 39,000,000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4%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。

3、12 月 5 日，海亮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0,000,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88%）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，用于授信担保，并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了股份质押登记，质押期限为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起至质

押双方向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。

4、12月12日，海亮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,0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94%）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，用于授信担保，并于2012年12月12日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了股份质押登记，质押期限为自2012年12月12日起至质押双方向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。

海亮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38,617,0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75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7,717,9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42%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